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5 年 9 月起正式对兴图新科开展辅导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泰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并认真落实。

贵局于 2015 年 9 月对兴图新科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泰证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2018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五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六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七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次上市辅导工作时间为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泰证券为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组建了专业的辅导小组。受职位调动和工作变动原因影响，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曾发生调整。第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战肖华、孙建华、陈胜可、陈利俊共 4 人；第二至第六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胜可、孙建华、王静共 3 人；第七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胜可、马闪亮、王静共 3 人，陈胜可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法律、会

计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程家明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陈爱民	持股（含间接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加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派驻董事
4	姚小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李云钢	独立董事
6	崔华强	独立董事
7	王清刚	独立董事
8	陈升亮	监事会主席
9	程解珍	监事
10	任青	监事
11	马超	财务总监
12	孔繁东	副总经理
13	王显利	副总经理
14	蒋正轩	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代表

1、董事变换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情况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程家明（董事长）、陈爱民、黄敏、姚小华、方梦兰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	程家明（董事长）、陈爱民、黄敏、姚小华、黄加
2019 年 3 月至今	程家明（董事长）、陈爱民、姚小华、黄加、崔华强（独立董事）、王青刚（独立董事）、李云钢（独立董事）

2、监事变换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情况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陈升亮（监事会主席）、程解珍、雷娟
2018 年 12 月至今	陈升亮（监事会主席）、程解珍、任青

3、高级管理人员变换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3 月	程家明（总经理）、陈爱民、姚小华、孔繁东、邹村、王显利、欧阳泉、黄敏
2018 年 12 月至今	程家明（总经理）、陈爱民、姚小华、孔繁东、王显利、马超

4、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换情况

时间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	程家明持股 62.33%、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1.21%、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10%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程家明持股 59.84%、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36%、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3%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程家明持股 55.24%、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36%、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3%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	程家明持股 55.24%、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36%、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86%
2018 年 8 月至今	程家明持股 52.29%、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9.28%、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8%、武汉华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54%

二、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

1、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

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通过辅导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现象的发生。

8、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的主要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具体如下：

1、组织自学

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提供辅导教材，最大程度地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2、集中授课

辅导机构中泰证券联合会计师、律师，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及流程、董监高职责、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财务核算等。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持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个别答疑、集体讨论等形式来

协助解决。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敦促公司按计划落实整改方案。

4、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和诊断，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三）辅导效果

中泰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通过查阅公司内部文件、搜集相关外部资料、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核查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敦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辅导人员通过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使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兴图新科对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的重视，积极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资料，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完成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自学及讨论活动，认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知识。

综上所述，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辅导效果较好。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股东个税欠缴问题

问题描述：

兴图新科历史上进行过 6 次股权转让、5 次分红，并于 2011 年进行改制，其中，有 3 次股权转让、1 次分红以及改制曾存在股东个人所得税欠缴合计 680.68

万元问题。

解决情况及结论：

项目组持续督促公司股东与税务局沟通，积极缴纳应缴个税，2019年2月19日，欠缴股东全部全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款，项目组取得了相应的付款凭证和完税证明，股东个税历史欠缴问题解决。

（二）客户集中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均为军品客户。

解决情况及结论：

项目组核查行业特性，根据中国军方采购体系，2016年军改，五大战区成立以后，战区主战，军种主建，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军方，符合行业集中性的特征。同时，项目组对公司订单获取程序进行核查，取得订单任务、合同等文件，并进行了客户走访，公司订单取得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客户大都为长期合作伙伴，客户关系紧密且稳定，订单的持续性有保障。

（三）收入集中确认问题

问题描述：

项目组在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进行分析的过程中关注到，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存在明显季节波动性，在四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高。

解决情况及结论：

项目组针对收入集中确认的现象与发行人高管、销售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了行业背景，并具体查阅了军工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核实了军工行业收入四季度集中确认的合理性。具体背景为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陆续进行采购和实施。导致发行人合同签订、交付和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波动性。

四、发行人目前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其他问题，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五、保荐人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一）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泰证券高度重视对兴图新科的上市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具体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对公司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敦促公司落实整改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帮助接受辅导人员基本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勤勉尽责，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机构对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经过辅导，兴图新科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公司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兴图新科的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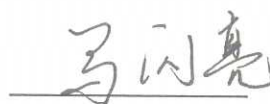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胜可



马闪亮



王 静



2019 年 6 月 17 日